

課程類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先進製造特論	3	3	*製商整合資訊系統	3	3
																					*光學系統設計	3	3	*生產控制資訊系統	3	3
																					*多軸工具機加工程式設計	3	3	*數值分析	3	3
																					*控制系統之觀測器設計	3	3	*電機機械與伺服系統設計	3	3
																					*微奈米製程特論	3	3	*產品創新與同步設計	3	3
																					*金屬產業科技導論	3	3	*微系統製造與實習	3	3
																					*實驗設計與品質工程	3	3	*微機電系統設計	3	3
																					*工程經濟	3	3	*運動控制系統導論	3	3
																					*伺服控制實務	3	3	*協作工業機器人技術原理與實習	3	3
																					數位製造	3	3	*智慧生產排程	3	3
																					產業問題導向學習	3	3	*多變量控制原理與實務	3	3
																					產業實務見習與鏈結微學分	1	1	*積層製造科技原理	3	3
																					工業節能概論	3	3	*半導體製程概論	3	3
																					實務專題II(必選)	2	0	*專案管理專論	3	3
																					※實務專題 I	2	0	*電腦視覺	3	3
																					*電機控制技术應用	3	3	*基於有限元素法之電腦輔助分析	3	4
																					*模糊控制導論	3	3	*機器人學	3	3
																					精密製造實務與實習	2	3	*光學設計實務	3	3
																					生產工程實務與實習	2	3	*數位控制系統	3	3
																					品質管制實務與實習	2	3	*數位電路系統設計實務	3	3
																								*微機電系統導論	3	3
																								*半導體IC產品可靠度	3	3
																								車輛工程學	3	3
																								<u>工業設計軟體應用</u>	3	3

備註：

- 一、畢業總學分數為 128 學分。
- 二、必修 72 學分，選修 28 學分。（不含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的學分數）
- 三、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 28 學分；相關規定依據本校「共同教育課程實施辦法」、「共同教育課程結構規劃表」及「語言教學實施要點」。
- 四、須修滿英(外)語 8 學分，本國籍學生英語畢業門檻為等同CEFR B1 以上程度之各類英檢成績；各系自訂英語畢業門檻高於校訂者，另依該系規定。在學期間參加 2 次各類英檢考試，未通過者，須提出考試成績證明始得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通過：1. 通過校內英語畢業門檻檢定考試。2. 參加一期外語教育中心開設之短期英文加強課程，並符合課程簡章規定。3. 修讀並通過就讀院系開設 2 學分以上全英授課專業課程 1 門。多益成績達 550 分(或等同 CEFR B1 等級)以上者得免修大一英語(4 學分);多益成績達 785 分(或等同CEFR B2 等級)以上者得免修大一、大二英語(8 學分)，但須選修主題式英語或其他外語課程補足語言畢業學分數。其他外語課程請參閱外語教育中心課程結構規劃表。
- 五、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共同課程」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跨領域課程」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
- 六、系所訂定條件（學程、檢定、證照、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

註 1：高工動力機械群、電機群學生為必選，其餘機械群學生選修不計入畢業學分。

註 2：高工機械群學生為必選，其餘動力機械群、電機群學生選修不計入畢業學分。

(1) 畢業總學分 128 學分（校共同必修課程 12 學分、核心通識 6 學分、博雅通識 10 學分、專業必修課程 72 學分、專業選修課程 28 學分）。大學部修習外系課程(不含共同教育學院)承認至多 12 學分為專業選修學分，但學生如修畢校課程委員會通過之學分學程，可承認至多 18 學分為畢業學分。

(2)「*」表示碩士班開課，大學部可選修。

(3)學生修習學期實習課程，必須在選課期間同時選讀該 3 門(學期實習-精密製造實務實習 I、學期實習-精密製造實務實習Ⅱ、學期實習-生產工程實務實習 I、學期實習-生產工程實務實習Ⅱ、學期實習-品質管制實務實習 I、學期實習-品質管制實務實習Ⅱ)課程。

(4)共同教育課程(校共同必修課程、通識課程)28 學分;相關規定依據本校「共同教育課程實施辦法」、「共同教育課程結構表」及「語言教學實施要點」。

(5)~~社會與知識經濟課群 溝通與表達課程 一列為本系必修博雅通識課程~~(111 學年度 111 年 9 月 5 日第 1 次系務會議提案二會議通過，自 109 學年度在學學生適用。)

(6)職場實習課程(含暑期及學期實習)每學期最多認列 7 學分。

(7)學生修習職場實習，包含暑期實習、學期實習、學年實習。

(8)「※」標記視需要開設。